

卫星电视教育音乐教材

音乐教育与教学法

郁文武 谢嘉辛 编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音乐教育与教学法

郁文武 谢嘉幸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音乐教育与教学法

郁文武 谢嘉幸 编著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技术部排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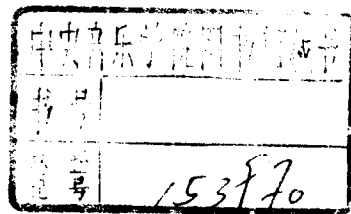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7 字数 170 000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 001—16 083

ISBN7-04-003523-5/J·83

定价 2.45 元



前 言

这本音乐教育与教学法教程,是为中国电视师范学院组织的“高等师范专科音乐专业卫星电视课程”编写的。本书的基本对象是在职的中学音乐教师及其他音乐教育工作者,亦可作为高师、中师音乐教育课程的教材或补充教材。

音乐给人的应该远远超过音乐本身!人们常说音乐是滋润心灵的雨露,是哺育情感的乳汁,是启迪智慧的钥匙……音乐真有这样神奇的功用吗?在现实生活中,并非所有的人对音乐都有这样的共识,在很多学校里,音乐课也仍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然而,任何一个音乐教师,只要他热爱自己的工作,热爱自己的学生,他总会尽力去探寻自己工作的意义,思考其规律和性质。当他得知爱因斯坦说过的这句话“如果我在早年没有接受音乐教育的话,那么我无论在什么事业上都将一事无成”,定会心情激动地发出这样的心声:音乐教育是崇高而值得倾注心血的事业!

也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写下了这部音乐教育与教学法教程,就音乐教育的性质、规律等方面进行了探讨。音乐教育与教学法,现在已经上升为一门专门的学问了,显而易见,对于音乐教师而言,这门学问是重要的。尽管我们学过钢琴和声乐,上过乐理,视唱练耳与和声,但就音乐教育的目标与功能,音乐教育与人的发展关系,以及什么是学习音乐的最佳途径等一系列问题,却只有在这一课程中才能获得答案。进一步说,各种音乐知识、技能及音乐审美能力的教学,只有在这一新的学科中才能获得完整的意义,形成统一的有机体。

本书分为音乐教育与音乐教学法两大部分,其中音乐教育部分由中国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谢嘉幸同志编写,音乐教学法部分由上海市教育局教研室郁文武同志编写。中国音乐学院院长李西安教授审阅了音乐教育部分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本书的编写还得到董友曼同志以及中国音乐学院、上海市教育局其它一些同志的支持,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编 者

1991年5月15日

目 录

前言	1	素	39
第一章 音乐教育概论	1	第三节 音乐教学过程基本阶段	43
第一节 音乐教育的目标与任务	1	第五章 音乐教学的基本原则	47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性质与特征	4	第一节 审美教育与德育渗透相结合的原则 ...	47
第三节 音乐教育的功能及意义	7	第二节 感性入手与理性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	49
第四节 音乐教育学概说	9	第三节 情感、形象与技能、技巧相结合的原则	50
第二章 音乐教育简史	13	第四节 大面积提高音乐基本素养与因材施教	52
第一节 音乐教育的起源	13	发展个性特长相结合的原则	52
第二节 我国古代的音乐教育	14	第六章 音乐教学方法	54
第三节 我国近现代音乐教育	17	第一节 音乐教学方法概述	54
第四节 当代世界音乐教育发展概况	19	第二节 常用的音乐教学方法	56
第三章 音乐教育心理	22	第七章 国际上较有影响的几种主要音乐	
第一节 音乐能力心理结构	22	教学法简介	64
第二节 音乐心理发展的基本特点对培养音乐	24	第一节 达尔克洛兹体态律动学	64
能力的基本认识	24	第二节 柯达伊教学法	70
第三节 音乐感受能力与各种音乐能力发展的	25	第三节 奥尔夫教学法	73
辩证关系	25	第四节 铃木教学法	81
第四节 以情感体验和聆听为引导的自觉性音	28	第五节 综合音乐感教学法	83
乐整体结构能力的发展	28	第八章 音乐教学工作	87
第五节 音乐心理对人整体心理发展的作用 ...	33	第一节 音乐教学的基本组织形式——班级上	87
第六节 关于音乐能力的测试	36	课制	87
第四章 音乐教学过程	39	第二节 音乐教学工作的基本环节	90
第一节 音乐教学过程概述	39	第三节 课外音乐活动及音乐选修课	101
第二节 音乐教学过程的主要矛盾和基本要			

第一章 音乐教育概论

第一节 音乐教育的目标与任务

当我们走进课堂,开始一堂音乐课的教学时,或许我们对这堂音乐课的教学目的是非常明确的,要教会同学们唱这首歌,懂得一点乐理知识,掌握某一节奏;但当我们把所有音乐课综合起来考虑其教学目的时,就会感到非常困难了。我们不能说全部音乐课的教学目的,就是让同学们学会几首歌;懂得一点乐理知识,掌握一些音乐技能;虽然说教学目的包含这些内容,但如果仅仅是此,我们的目的就太苍白了。因此,很有必要对音乐教育的目标与任务进行深入的探讨,这就使探求音乐教育目标的问题变得重要起来。因为这不仅关系到音乐课的教学内容,还关系到音乐教学的方法。

美育中的音乐教育

我国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坚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向,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美育是全面发展教育中的有机构成内容,而音乐教育作为实施美育的一项主要内容和手段,则又是美育中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

那么,什么是美育呢?美育,是以塑造完美人格为最终目标,以艺术和现实美为教育手段的审美教育。人的精神因素包括智力、道德和情感三部分,心理学上称作知、意、情,相应的哲学范畴是真、善、美,分别以它们为内容和目的的教育则是智育、德育和美育。美育在人的全面发展教育中,担当起培养人高尚情操的崇高职责。

既然美育的性质和目标是如此,作为美育重要组成部分的音乐教育,它的根本目标,也就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许多音乐教育家对此有过精辟的阐述。例如,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音乐教育——这不是培养音乐家,这首先是培养人。”日本音乐教育家铃木先生说过,音乐教育的目的“不是刻意地培育一些少数伟大、杰出的所谓‘天才’,而是希望透过音乐教育,把每一个小孩都提升到拥有一颗高贵的心灵与完美的人格到极优秀的程度,而事实上这也是每一个人所应追求的目标。”我国古代教育家孔子提出“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指出音乐教育的目的是完善高尚的人格。德国音乐教育家奥尔夫说:“音乐应该同其它学科一样成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音乐能够培养学生的情感、想象力和个性。”美国音乐家与教育家关于音乐教育改革的“坦格伦伍德宣言”则指出:“我们认为教育必须把生活的艺术,个性的建构和创造性的培养作为主要目的。鉴于学习音乐对实现这些目的具有重要的作用,我们现在倡议把音乐置于学校课程的核心。”

国民教育中的音乐教育

国民教育,是面向全体国民的素质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中的学校音乐教育,是面向每一个学生的。学校中的每一个学生,都是音乐教育的对象。所以国民教育中的音乐教育,又可简称为国民音乐教育,它的基本含义是:在普通学校中,任何一个学生,不管他多么缺乏音乐天赋,不管他是否五音不全,他都有接受音乐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日本山叶音乐教学法对国民音乐教育有过明确的阐述:“这种教育的目标,不只在培养特殊的儿童,使他能更进一步发展他的音乐本能,而着重于教育所有儿童,以期使他们也发展出音乐的天分。”“虽然有些儿童在音乐上的能力会较诸其他儿童逊色,但是这并无损于这些儿童的人类价值。”

在美育与国民教育这两个基本框架中,国民音乐教育的总体目标是:面向全社会,培养具有音乐审美素质的,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

国民音乐教育与专业音乐教育

社会音乐教育行为,区分为两种类型:国民音乐教育与专业音乐教育。由于两种教育在教育对象、教育目标上存在区别,它们在教育手段与方式,教育评价标准上亦存在很大差异,比较这些差异是我们真正认识音乐教育目标的前提,亦是实施音乐教育的重要保证。

教育对象,国民音乐教育的对象是整个社会,在学校中是全体学生;专业音乐教育的对象是少数音乐人才。

教育性质与目标,国民音乐教育的目标是提高每一个公民的音乐审美修养,属于全面发展教育中的素质教育;专业音乐教育的目标主要是培养职业音乐人才的音乐技能(主要包含表演、创作等方面),则是特殊人才的专门教育。在国民音乐教育中,音乐技能只是培养基本素质的必要手段;而在专业音乐教育中,音乐技能则是衡量音乐人才专业水平的重要标准。

教育手段与方式,国民音乐教育的基本手段是通过精心设计的教学方法,激发教育对象学习音乐的热情,吸引更多的教育对象参与音乐生活,主要教育方式是集体授课以及通过集体音乐活动的教学;专业音乐教育的基本手段是大量强化的技能训练,并通过淘汰大多数人来选择少数音乐人才,这种教育手段客观上起到了抑制大多数教育对象学习热情的作用,并以这种普遍的抑制作用作为代价来培养与树立少数人才的天才意识,激励他们为艰辛的技能训练投入更大的热情和精力,其主要教学方式则是一对一的个别授课。

教育评价标准,国民音乐教育的第一个评价标准是社会对音乐生活的参与程度。让更多的人参与音乐生活,接受音乐熏陶,享受音乐的美,是这种教育的基本原则。由于国民音乐教育直接起着组织社会音乐生活的作用,具有社会化意义,因而它必须广泛探索自己的社会功能,并使自己的第二个衡量标准,超出了音乐的范畴,即音乐教育是否使受教育者在音乐素质的培养上促进自身的全面发展,成为具有高度创造性的各类人才。专业音乐教育的评价标准始终局限在少数人才及其音乐才能方面,通常是通过各种竞赛来实现的。由于专业音乐教育只是作为达到培养音乐人才这一目的的过程和手段,这种教育并不直接作用于社会,也不起组织社会音乐生活的作用,因此教育过程一般不必探索自身的社会意义(有如一个跳高教练员不必研讨跳高的意义而把全部理论思维用来研究提高跳跃的能力)。专业音乐教育的社会意义在达到目的之后,由培养出来的音乐人才通过音乐表演活动来体现,音乐厅、电台、电视台是他们作用社会的主要场所。此时,虽

然音乐人才作用社会的方式与国民音乐教育的主要方式即课堂教学活动不同,但二者的社会意义,在这一层次上已溶为一体,衡量标准也与国民音乐教育的第一条标准获得统一。

整体比较,在社会音乐文化中,国民音乐教育与专业音乐教育是不可或缺的两个组成部分,它们是互为基础、相辅相成的。从音乐发展的角度来看,似乎应以专业音乐教育培养音乐人才为最高目的,而国民音乐教育则做为它的基础。而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国民音乐教育的“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是整个社会音乐文化的根本目的,或说是最高目的,专业音乐教育只是为实现这一目的的起步。这也就是说,培养出少数音乐人才只是整体音乐教育的第一条标准,社会对音乐生活的参与程度是第二条标准,而音乐促进整个社会(全人类)精神的发展则是最高标准。

绿化的事业——再论音乐教育的目标

音乐理论家、作曲家、指挥家和音乐教育家伯恩斯坦说过这样一句话:“如果我们没有广大的积极参与其中的听众,而是一些被动地听音乐的人,那我们就永远不会有一个具有音乐文明的国家 and 民族。”这句话的含义是很深刻的,它说明即使从音乐本身的目的来看,国民音乐教育也是极端重要的。它一方面需要国民的广泛参与,另一方面又是国民文化素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换句话说,音乐艺术不再是一个由少数音乐家承担,用以表明社会有音乐的音乐艺术,而是直接使全体国民成其为主体的音乐艺术,全面提高国民音乐文化素养,既是音乐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音乐自身发展的目的。

总之,把音乐教育推向每一个学生,每一个青少年,推向整个社会,是整个音乐教育的根本目标,这样的事业好比是绿化的事业,它播撒一颗颗热爱音乐的种子,培育整个社会音乐文化的森林,它不仅不能去伤害每一个孩子学习音乐的情感,而且还要去扶持它,使之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国民音乐教育的基本任务

在现实生活中,国民音乐教育与专业音乐教育经常是结合在一起、齐施并举的。在专业音乐教育中包含有国民音乐教育的方式、手段甚至目的;在国民音乐教育中也有专业音乐教育的性质、功能和方法。例如普通学校的音乐教育必然包含发现、培养及输送专门音乐人才的任务。但这并不是说没有必要对两种音乐教育的不同目标进行区别。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学校音乐课可有可无,而把参加文艺会演、培养少数人才当成衡量国民音乐教育的全部标准,诸如此类的现象表明,在国民音乐教育的基本目标上确实存在混乱和模糊不清。对于用专业音乐教育(包括目标、手段及评价标准)来取代国民音乐教育的错误倾向以及造成的消极后果,匈牙利音乐教育家柯达伊有过严厉的批评,他指责当时的匈牙利政府“为维持少数专业音乐学院大量地投资”,使“千百万普通匈牙利人却沦为音盲,人民得不到足够的音乐教育,音乐学院培养的优秀专业人才因缺乏听众对象而外流异国”。

应该看到,柯达伊所批评的现象,两种教育混淆不清的现象,在我们现行的音乐教育中还是存在的。因此把国民音乐教育从性质及目标等方面区别于专业音乐教育,并科学地确定其基本任务,是十分必要的。

国民音乐教育的基本任务可归纳为四点:

1. 激发学生对音乐的热爱,吸引学生参与音乐生活,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兴趣与爱好。

2. 培养学生参与音乐的基本能力,即音乐审美能力、音乐表现能力与音乐的创造能力。使学生掌握一定的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3. 继承民族优秀的音乐文化以及世界各国优秀的音乐文化,使学生逐步了解本民族的音乐,热爱祖国的音乐艺术,激发爱国热情,接触世界各历史时期、各文化背景的优秀音乐作品,开阔音乐视野。

4. 通过音乐教学,启迪学生智慧、陶冶高尚情操和优良品格,发展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培养学生独立的人格和集体主义精神,使之成为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人才。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性质与特征

音乐教育是美育不可缺少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它首先具有与美育共同的性质特征。那么美育的共同性质与特征是什么呢?

关于美育的性质,基本可归纳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培养人的正确高尚的审美观念,提高人的审美与审美创造能力。第二个层次是通过审美教育,塑造完美的人格。

美育与其它教育不同,它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征主要有:

1. 美育是诱发的,而非强制的。黑格尔说:“审美带有令人解放的性质”(黑格尔《美学》第一卷147页),为什么带有令人解放的性质?因为这种教育是自由、愉快、生动、活泼的,它易于启迪人们的心灵,引起精神上的升华。美育丝毫不能强制。人们可以被迫去思考、去行动,但却不能被迫去爱、去恨。因为强迫引起的必然是对强迫者的反感。对美的爱要靠美自身的魅力去唤起,而美的事物本身又恰恰具有这种诱人的特性。

2. 美育寓于具体形象、具体情感之中。形象性与情感性是美的一个根本特性,离开这两者也就没有美可言了。车尔尼雪夫斯基说:“形象在美的领域中占着统治地位”,“美是在个别的活生生的事物,而不在抽象的思想”。美育必须诉诸具体的、鲜明的形象,才能使人们受到感染,使心灵受到震动。

3. 美育寓于娱乐、欣赏之中,而非乏味说教中。“寓教于乐”,是美育的又一重要特点。早在我国古代,孔子就提出了“兴观群怨”的原则,阐述了诗的感染与教育相结合的作用。在西方,贺拉斯在他的《诗艺》中指出,诗人的作品应该“寓教于乐”,既劝谕读者,又使他喜爱,才能符合众望。这就是说,美育是通过对美的认识,理解而起作用的。人在美的观念满足中感到愉快,得到精神的享受,同时也在美的感染中受到教育。

4. 美育是主动的创造性的,而非被动的灌输性的。美育不是一种机械刻板的灌输,也不是一味静观的体验,美育具有很强的创造性。美育的创造性,首先取决于美的本质。美与创造密不可分,美来自自由创造,没有创造无所谓美。其次,美育的创造性还取决于美感的创造性。美感过程不是单纯消极的接受过程,而是一个能动的再创造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任何审美教育,都具有其创造性。

音乐教育,是以音乐艺术的独特形式来实现美育的,因此它不仅具备以上所述的美育的全部共同特征(认识这些共同特征对音乐教育有极大的帮助),又有自身的特点。

音乐——音响的艺术

首先,音乐与其它艺术不同之处,在于音乐是以音响的形式,来引起人的情感共鸣,达到其审美作用的。可以给音乐下这样的定义:音乐是通过人声和乐器的演唱、演奏,用特殊的表现手段(旋律、节奏、和声等)组织起来的音(主要是乐音、还有噪音等),来构成诉诸人们听觉的音响形象,表达人们的思想感情,反映社会生活的艺术。

音乐以声音为物质材料,是人们从自然界中选择概括出来的,以乐音为主、自成体系的声音。音乐通过其旋律的起伏、和声的张弛、音色的变化,直接表达人的情感。它对人的情感作用,是其它艺术形式所无法比拟的。罗马尼亚音乐家艾涅斯库说过:“音乐是最简单的,甚至是原始的情感表现方法,这是很清楚的。要知道即使是一个最普通的人、一个普通的农民,在体验到深刻悲痛时,他是从不说活的话。他呻吟着,这就已经类乎歌唱了。我也是这样,我认为音乐是表达内心感受的各种微妙变化的唯一方法,如果需要用散文或诗文来表达贝多芬的某个慢板乐章的内容的话,那你就会很快觉得文字在这里是不够用的,音乐的优点正在于此。”那么,为什么音乐最擅长表现人的情感呢?奥秘全在于音乐作为音响的艺术,可直接利用张弛变化的音响形式与生命运动产生的同构效应(格式塔心理学派的主要观点,认为审美经验主要是由造成表现力的基础与表现对象在结构上类似所引起的,由异质同构引起审美这一现象,即称为同构效应)表达人的瞬息万变的情感状态,难怪李斯特要说:“音乐能直接表达感情的内容和深度”。

音乐——时间的艺术

音乐的第二个特征,是作为时间的艺术。绘画作品在时间中凝固不变,而音乐则在时间中变化起伏,在时间中整个作品按一定的构思出现各个部分,直到最后才提供整个形象。音响动态的时间艺术是音乐作品的独特本质和感受基础,而这一时间艺术则又是以节奏形式体现出来,由人的节奏感觉去加以把握的。对音乐作品不同节奏层次的把握能力,体现了欣赏者理解作品的不同程度。从简单的节拍到交响乐起伏跌宕的整体变化。广义的节奏概念包含了音乐的所有要素,例如旋律起伏,和声张弛,调式转换、动机发展、曲式结构等等。而对作品的完整把握是很重要的,例如完整聆听贝多芬第九交响曲,才能尽情深刻地体会贝多芬百折不挠追求人类光明幸福、平等博爱的理想和胸怀。作为时间艺术的音乐,由于音响材料层出不穷,转瞬即逝,还要求欣赏者具有较好的音乐记忆能力,尤其是对旋律的记忆能力。美国音乐家科普兰认为能辨认旋律,“你就掌握了深入理解音乐的钥匙”。

音乐——表演的艺术

音乐实践包括创作、表演、欣赏三个要素,缺一不可。作曲家把乐思写成乐谱,只是对音乐形式的初步设计,纸面上的音乐符号还不是活生生的音响形象。只有表演者按照乐谱去进行表演,即演唱、演奏,才能对欣赏者产生影响。除了作品本身的质量以外,表演也在相当程度上体现和决定着音乐艺术的价值,这种价值直接与表演者的技巧、修养水平相关。优秀的表演让人百听不厌,象世界歌王帕瓦罗蒂的演唱,具有极其辉煌明亮的音质和热情奔放的浪漫主义风采,赢得世界各国人民的喜爱,人们对他演唱的喜爱程度甚至超过了他演唱的作品本身。

音乐还有其它一些特征,例如它表现情感形象是十分具体的(由于它自身的音响形式与情感的同构效应)。例如,小调的色彩、下行的旋律、缓慢的节奏、低沉的音区可以体现悲伤沉重的情绪;而大调的色彩、明快的节奏、跳跃的旋律再加上透明的音色,则表现了欢快明朗的情绪。应当看到,音乐在表现外部景观时却是十分模糊的,它不能具体地刻画一个景物,只能象征性的暗喻。这一点十分值得我们注意。例如在音乐欣赏教学中,虽然可以对具体事物自由联想,但不能牵强附会,更不能把具有随意性的想象当成逻辑的硬性规定,让学生刻板接受,把非语义性的音乐“语言”,当成具体再现客观事物的绘画手段。在欣赏教学中的指导,应侧重于对内在情感的体验,对于情感而言,音乐形象永远是鲜明而具体的。

以上,我们描述了音乐教育作为美育,以及作为独特艺术形式教育的全部特征,认识音乐教育的这些特征,对于音乐教育自身的发展是十分重要的。长期以来,在音乐教育领域存在着重技轻艺的倾向,由于把音乐教育等同于类似体育的技能教育,而相当程度地忽略了音乐教育作为审美教育的最重要的本质特征,即受教育者在审美过程中的主动性、参与性和创造性;另一方面,由于混淆了以审美素质教育为主要目的的国民音乐教育与以专门化技能训练为主要内容的专业音乐教育之间的界线,在普通学生尚未学会以自身的感受来接触优秀的音乐,并产生对音乐的热爱以及足够的学习热情之前,就投以枯燥艰辛的技能训练,其结果当然是阻碍了音乐教育事业本身的发展。毫无疑问,在任何音乐教育中,技能训练都是不可缺少的,因为这对于感受或再创造具体的音乐形象是一个关键因素,亦是体现美育形象性特征的重要方面,但技能训练以及各种音乐技巧绝不是任何音乐教育的目的,更不能代替生动的音乐形象本身。而如果用音乐技能作为衡量音乐教育的唯一标准,进而在技能至上的思想指导下忽视审美主体(即音乐教育的对象),压抑审美主体的主动性、参与性和创造性,实际上也就扼杀了音乐教育。美国音乐教育的启蒙课有一个耐人寻味的做法,即第一堂音乐课就向学生呈现各类音乐,供学生根据自己的意向取舍,在这里音乐作品人为造成的权威感无形中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恢复了音乐作品平易近人的本来面目。确实,音乐作品本身是极为丰富甚至是十分复杂的,但只要给欣赏者主动性,确立审美者的主体地位,审美者即能逐步参与到音乐中来,并发挥其自身的创造性。这当然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音乐教育正因为如此才有自己的意义。

从根本上说,音乐教育的审美特征,应作为建立音乐教学原则的基础,并贯穿在整个教学过程中。而对于音乐作为独特艺术形式的特点,也应该在教学过程中高度重视。例如,应如何认识音乐作为音响的艺术?人们常说,对学生而言,在音乐课堂中有两个老师,一个是音乐教师,一个是优秀的音乐作品。千方百计地搞好音乐音响,创造优美的音乐环境,带给学生真正优美的音乐,是上好音乐课的关键因素之一,也是提高自身音乐水平的必经之道,试想如果没有这些起码的条件,自己又缺乏较高的演唱演奏水平,教室里从没有过动听的音乐,学生又怎么会产生对音乐强烈的爱好呢?又比如深刻理解音乐作为时间的艺术,就应该认识到生命节律,也即是人的节奏感,是人把握音乐时间的基本方式,而在其中听觉记忆又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千方百计培养学生的节奏感,发展学生的听觉记忆能力,通过各种方法使之以律动的形式参与到音乐中去,是保证音乐教学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二。还应看到,作为表演的艺术,音乐具有情感性与形象性相结合的特征,引导学生感受音乐,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其音乐的演唱演奏技能,同时努力提高音乐教育工作者自身的演唱演奏水平(因为演唱演奏是音乐教学的重要环节),乃是音乐教学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三。

第三节 音乐教育的功能及意义

爱因斯坦把童年时代的音乐教育看成是他一生事业成就的基础,而成就一项伟大的事业,需要人具有全面优秀的精神品格。那么音乐教育对人的全面而深刻的影响体现在哪些方面呢,或者说,音乐教育的功能和意义究竟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陶冶情感——音乐教育的审美功能

任何艺术,都是表现人类情感的,而音乐作为最具情感的艺术,在培养人的高尚情感及审美趣味方面自然起着别艺术所不可替代的作用。德国作曲家瓦格纳说:“心灵的器官是乐音,心灵的艺术意识语言是音乐。”当我们接触一部音乐作品时,我们正感受着作曲家的灵魂,或许我们不知道引发作曲家产生这种情感的事由,我们却直接触摸到了他的情感。瓦格纳还说:“音乐不是表现某一个人在某种状态下的激情,而是表现激情本身”。音乐的节奏正是生命节奏的体现,因此贝多芬的慢板乐章会使人进入沉思,而斯特劳斯的圆舞曲则令人愉悦,迈开轻松的舞步。每一部优秀的音乐作品,都有一个高尚的灵魂,无论是《二泉映月》,还是贝多芬的《命运》交响乐。这许许多多高尚的音乐,会使人在困难面前增添勇气,在痛苦当中变得坚强。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说过:“节奏与乐调有最强烈的力量深入心灵的最深处,如果教育的方式适合,它们就会用美来浸润心灵,使它因此美化,如果没有这种适合的教育,心灵也就因而丑化。”

音乐能美化人的灵魂,还能激发人对美好光明不懈追求的热情,德国音乐理论家奈特哈特说:“音乐的最终目的是,通过乐音及其节奏,比最好的演说家还好地引起各种激情”。而这种激情正是成就一切伟大事业所不可缺少的。

没有任何艺术形式,能象音乐一样激发人无穷的想象力,而想象力正是一切创造力的基础。每当爱因斯坦研究问题遇到困难时,他就把自己关起来演奏音乐,他常在音乐中重新获得灵感。这原因正是音乐使他的情感从理性的桎梏中释放出来,他的思路从逻辑的束缚中解放出来,重新获得创造力。列宁说过:“如果一个人完全没有用自己的想象力来给刚刚在他手里形成的作品勾画出完美的图景——那我就真不能设想,有什么刺激力量会驱使人们在艺术、科学和实际生活方面从事广泛和艰苦的工作,并把它坚持到底”。正是音乐,可以陶冶人的情感,保持和发展人的想象力,并激发人们对生活的热爱以及对美好未来的不懈追求。

寓教于乐——与德育相互渗透

音乐教育的德育功能是不言而喻的。任何思想品德教育如果没有情感的基础,只能成为空洞的说教。而音乐教育正可以为德育培育良好的情感基础。音乐在实现其思想教育的作用时,并不靠强制的方式,它依靠的是优美动听的音乐本身,潜移默化地产生作用。古代思想家荀子在《乐论》中说:“夫声乐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溱。故先王谨为之文。”又说:“乐者圣人之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故先王导之以礼乐而民和睦。”他正是看到音乐的教育功能,以及以乐感人的教育方式。例如《一分钱》这首儿童歌曲,通过一个儿童的口,叙述了他把一分钱交给警察叔叔的经过,全曲天真活泼,充满稚气毫无说教的味道,却非常自然地体现了拾金不昧的美德。

大多数音乐活动,都是集体的活动,从小参加集体的音乐活动,无论是音乐游戏、器乐合奏还是合唱,都能培育人的集体主义精神,遵守纪律的习惯,以及形成人与人紧密合作的良好道德。国外许多学者已经开始把音乐活动当成培养新一代社会道德规范的早期教育行为来研究,并在教育中给予非常重要的地位。

优秀的音乐作品能使人形成良好的思想品格,例如一曲《黄河大合唱》,激发了多少人的抗日热情,一支《国际歌》唤起了多少革命者“从来就没有救世主”的共产主义精神。革命导师列宁在听了贝多芬的《热情奏鸣曲》后说,“这是绝妙的,人间所没有的音乐。我总是带着也许是幼稚的夸耀在想:人类能创造怎样的奇迹啊!”他在革命活动中特别爱唱《同志们,勇敢地前进》,他把战斗的革命歌曲,看成是人们满怀信心走向胜利的力量源泉。

优秀的民族音乐,渗透着民族文化的精髓,具有民族文化的独特气质,学习优秀的民族音乐作品,可以激发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热情,热爱祖国的大好河山。听过古琴曲《流水》的人,无不被它澹泊致远而又积极进取的民族气质所感染。听过古词《满江红》的人,也无不被其壮怀激烈的爱国主义情感所振撼。

启迪智慧——与智育相辅相成

音乐教育能促进智育的发展,这一点不仅为音乐教育工作者所重视,还逐步形成了社会的共识。增加智力投资,加强儿童的早期音乐教育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家庭为孩子购买乐器,请来家庭教师。大量事实说明,正确的音乐教育对儿童智力的发展确实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我们知道智力是人认识客观规律、改造客观事物的能力。从智力的结构角度来看,智力包括感知、观察、记忆、想象、创造等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的能力。智力的物质基础是人的大脑,科学研究表明,音乐活动不仅依赖于大脑皮质的分析机制,它还依赖于那些主管感受与动机的次皮质结构,而这些结构对人智力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些心理学的实验还表明,节奏活动是人一切思维活动的基础。例如人的语言交往便是以“同步”的节奏状态来传播,美国科学家爱德生拍下了各种场合的人的语言交谈状态,并放慢镜头进行观察而注意到了这一点:“当两个人交谈时,他们的互动是同步的,有时手指、眼睑(眨眼)及脑袋同时运动,而且与语言符号的具体部分(如高音和重音)处于同步……有时两人甚至好象受所谓‘开放性配乐’的舞蹈编排大师的控制一般。(参见《超越文化》爱德华著 67 页)这些观察结果证明了节奏在思维过程中起作用。培养儿童对音乐具有敏锐感觉,对提高儿童的理解能力和思维能力,也会起积极的作用,例如让初生婴儿在哺乳、活动或睡眠时听一些优美、愉快的音乐,可以使婴儿的朦胧期缩短,学语期提前。

科学家贝弗里奇说:“音乐有助于直觉……在感情上音乐带给人的快感,近似于创造思维活动带给人的快感而适当的音乐能帮助造成适合于创造性思维的情绪”。爱因斯坦甚至说:“真正的科学和真正的音乐要求同样的思维过程。”正因为此,许多成功的科学家都与音乐有不解之缘,爱因斯坦拉小提琴,普朗克擅长演奏钢琴,玻尔兹曼有很高的音乐欣赏能力,耗散结构理论的创始人、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普里高津,一般进化论的创始人、美国系统哲学家拉兹洛早年都是钢琴家。拉兹洛 1989 年 10 月来我国讲学,还在中央音乐学院开了一场钢琴独奏会。他在谈到音乐与艺术在人类生活中起的作用时说:“音乐是声音结构的一种顺序,是以非语义的方式给(客观事物的)

复杂性带来透明度的一种美好的系统,在某种意义上,音乐和艺术完成了在科学和宗教中我们只能争取完成的事。”(《分叉和对策》拉兹洛著 112 页)。

以美促健——与体育相得益彰

优美的音乐可以促进人的身心健康发展,还可以医治人的疾病。正因为此,音乐治疗作为一个新兴学科,正在全世界蓬勃发展。我国古代名医朱震亨说:“乐者,亦为药也。”马克思也说:“一种美好的心情,比十付良药更能解除生理上的疲惫和痛楚”,那么,音乐与人的身心健康,究竟有什么密切关系呢?

事实上,在人类的音乐发展史中,音乐始终与人体的运动分不开的。古人云:诗、乐、舞三位一体。正是指这一状态。音乐音响表达人类的情感,而情感也可以说是人的生命体运动一种状态。大多数关于音乐进化的描述都把音乐与原始舞蹈密切联系起来。许多作曲家都强调音乐与身体或手势语言之间的密切关系,他们认为从某种程度上说,音乐本身最好还是被看成一种延伸了的手势,一种由身体所执行的运动或方向。我国古代文学家蔡邕说:“舞者,乐之穷也”,指出舞蹈是音乐的体现。著名作曲家斯特拉文斯基甚至坚持认为音乐必须被看见,这样才能得到恰当的吸收,他认为一个人在听音乐时必须看演奏者演奏,幼儿当然会把音乐运动与身体运动自然而然地联系起来,他们觉得如不伴以某种身体运动是唱不出歌来的。

一直到近代西方,音乐表演和音乐欣赏才出现了脱离身体运动的倾向,音乐被狭窄地认为是纯粹听觉的艺术,而忽略了音乐活动最本质的是全身心投入与体会。这一偏向曾使某些音乐学院培养出虽有敏锐听觉,却对音乐麻木不仁的人。奥地利的音乐教育家发现了这一问题,提出具有体态律动配合的音乐教学法,恢复了音乐与运动的密切联系。他认为:“音乐的学习,应该从有关运动的经验开始。”

音乐与运动有如此密切的关系,优美的音乐可以有益于人的身心健康发展就显而易见了。一些歌唱家、钢琴家、指挥家比从事其它职业的同龄人显得要年轻一些,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一点,就是因为他们每天身在音乐艺术之中,音乐对他们有一种怡情健身的作用。据统计世界十大著名指挥家都长寿,美国音乐家斯达科夫斯基直到 95 岁,还在指挥乐队。

音乐益于身心健康的这一功能,与体育的根本目的是完全一致的。从特征上说,音乐发源于人内在的情感运动,而体育表现为人外在的身体运动,音乐发展人健康的情感能力,而体育锻炼人强健的体魄,它们从不同方面促进人身心的健康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音乐与体育会呈现日益紧密结合的趋向,例如,现在许多体育运动项目,如自由体操等,已经完全与音乐结合,而音乐性也成了评判这些运动的不可缺少的标准,至于跟音乐密切结合的群众性的舞蹈娱乐活动,更是广泛而普遍的社会行为。

以上所述说明音乐教育对人的发展,起着深刻而全面的作用,它在全面发展的教育中,有着重要的作用与地位是决不可忽视的。

第四节 音乐教育学概说

随着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音乐教育理论与教学方法日益受到了重视。音乐教育实践需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亦需要有良好的方法去实施,因此音乐教育理论与教学方法终于形成了特定的

学科。这一学科即是音乐教育学。从严格意义上说,我们这门课程的内容,就属于音乐教育学范畴。当然,音乐教育学所包含的内容,比我们在本课程中接触的还要广泛,在有的音乐辞典中“音乐教育”这一概念包含了所有音乐文化的体验过程和形成过程的总和,因此音乐教育学的对象超出了一般的教学机构,而包含了整个社会的音乐文化生活。还有的音乐辞典因此把音乐教育学称为应用音乐学,作为音乐学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系统音乐学、历史音乐学、应用音乐学)。

概括的说,音乐教育学是研究有关音乐教育实践及其理论的科学,是研究音乐教育全部过程,揭示音乐教育性质与规律从而全面指导音乐教育实施的学科。音乐教育学作为音乐学与教育学之间的边缘交叉学科(《中国大百科全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但它不是音乐学与教育学的简单相加。音乐教育学不仅运用教育学的一般原理来研究音乐教育的规律,更重要的是探索音乐教育对人全面发展所起的作用,明确音乐教育的目标与方向,把握音乐教育的发展形态与基本特点,从整体上阐明音乐教育的理论和方法。

音乐教育(理论)学科的产生与发展

在我国,音乐教育理论的研究有着悠久的历史,但形成独立的音乐教育理论学科,却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我国音乐教育理论是以音乐教学法和音乐教材教法的形式出现的,这和我过学科教育的发展状况有着密切关系。

1903年清政府正式将音乐列为学校的必修科,设立“唱歌”和“乐歌课”,这就是近现代中国以“学堂乐歌”为特征的学校音乐教育的起源。1904清政府《奏定优级师范学堂章程》中明文规定师范生要学习“教育学”,其中包括有“各科教授法”。1913年国民政府公布的《高等师范学校课程标准》规定继续在“教育”一科中讲授普通“教授法”。1917年陶行知先生提出以“教学法”代替“教授法”,他认为“教授法”只强调教师如何教,而未注意到学生如何学,会产生教与学脱节的问题。“教授法”更名为“教学法”是我国学科教育史上的一大进步。从二、三十年代起,一些师范学校随着艺术课程的设置,开设了“歌唱教学法”课程,我国一些音乐教育家结合介绍一些国外音乐教育理论和方法,相继写出了一批音乐教学法研究的著作。建国以后,师范教学法课程恢复定名为“教材教法”课,音乐教学法课程也定名为“音乐教材教法”。五十年代中期介绍苏联中小学和幼儿园的音乐教学法,翻译出版了一批音乐教学法著作,对我国音乐教育学科研究产生一定的影响。八十年代以来,由于教育受到重视,教学法学科也重新受到教育界的关注,1981、1984年相继出版了《小学音乐教学法》(上海市中等师范学校教材编写组)、《中等学校音乐教学法》(王克、杜光主编)等一批音乐教育学科研究的著作和文章,形成了我国音乐教育科学研究的新局面。

1986年10月全国高师理科教学法学科建设研讨会,首次提出逐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科教育学的问題。同年12月,全国高师师资培训工作会议上国家教委提出不但要建立自己的教育学,还要建立自己的学科教育学,指出“研究如何使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科学是最重要最有价值的一门科学”。从“教学法”发展成“教育学”又是我国学科教育史上的一大转变,这表明我国的学校教育从学科技能教育向整体素质教育的转变。1988年12月在北京召开的有28所师范院校参加的学科教育学理论研讨会上成立了《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学研究》课题组。1990年12月在全国第四次国民音乐教育改革研讨会上成立了全国《音乐教育学》学会。音乐教育学终于作为独立的学科逐渐建立起来。

从音乐教学法、音乐教材教法发展到今天的音乐教育学不仅与我国学科教育发展密切相关,

还反映了音乐教育界对音乐教育事业认识的深刻变化。作为教学法的音乐教育理论,仅从音乐教学活动内部来考察音乐教育,局限于音乐知识技能教学方法的研究;而作为音乐教育学的音乐教育理论,则不仅从音乐教学的内部,还从音乐教学的外部对音乐教育作整体的考察,强调了音乐教育理论对实践全面的指导,并赋予音乐教育以整体的意义,阐明音乐教育在人全面发展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音乐教育学是在我国社会加强美育教育、重视音乐教育的背景上产生的。它的产生不仅标志着我国音乐教育理论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也标志着我国音乐教育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音乐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现象,它同社会的发展,人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音乐教育是以音乐为媒介的教育,是整个国民教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正如捷克音乐教育家西赫拉所指出的,音乐教育要研究的第一个问题是:在教育的过程中,音乐起什么作用,怎样对待音乐教育,它的基本思想是什么?因此,从广义上讲,凡是通过音乐影响人的思想情感、道德品质、增进知识技能、提高文化修养的音乐活动都属于音乐教育的范畴,是音乐教育学的研究对象。从类别上看,音乐教育可分为学校音乐教育、社会音乐教育和家庭音乐教育。当然,按国家的要求、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进行的学校音乐教育,是整个社会音乐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音乐教育学要研究的主要对象,但各类音乐教育是相互作用的,非学校因素的音乐教育不仅常以补充、加强、代替或干扰的方式给学校音乐教育以影响,其自身在社会中也有重要作用。对于这一类音乐教育的研究,也是音乐教育学不可忽略的部分。

音乐教育从性质上又可分为专业音乐教育和国民音乐教育,它们从属于不同的教育目标。正如本章第一节所论述的,专业音乐教育是培养音乐专门人才的教育,它一般局限在专业音乐院校;国民音乐教育是提高国民音乐文化素养的教育,是培养国民音乐审美能力的教育,它包括普通学校的音乐教育,即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学校、普通大学、师范大学和特殊教育学校的音乐教育和社会音乐教育,即包括群众文化的音乐教育、大众传播媒介的音乐教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以及家庭音乐教育。国民音乐教育属于国民素质教育的组成部分。由于教育目标的不同,专业音乐教育与国民音乐教育在教育手段、教育方式方法及教育评价标准上存在着很大差异。两种音乐教育在很多场合中相互作用、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专业音乐教育与国民音乐教育的区分是一种性质的区分,而不单纯是类别的区分,因此在不同类别的教育中,往往是以一种教育目标为主同时又适当包含另一种教育的任务,因此两种音乐教育都应是音乐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音乐教育学的基本内容

音乐教育学是来自音乐教育实践,而又指导音乐教育实践的理论,因此音乐教育学的研究范畴应该包含音乐教育发生的全过程。音乐教育学的研究内容从总体上可以分为音乐教育与音乐教学法两大部分:音乐教育部分着眼于对音乐教育历史活动的整体考察以及基本音乐教育理论问题的探讨,是音乐教育学的指导理论部分。音乐教学法部分着眼于音乐教学活动的研究,是音乐教育学的实践操作理论部分。音乐教育学所涵盖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的,针对中小学音乐教师的实际需要,在本书中音乐教育部分主要包括了阐述音乐教育学的三个基本内容:音乐教育目标与

任务、音乐教育的性质与特征、音乐教育的功能与意义。包括了概述音乐教育起源与发展的音乐教育简史,还包括了从事音乐教学所必需的音乐教育心理知识、音乐教育的社会传播方式以及音乐教师。音乐教学法部分包括了音乐教学的基本原则、内容要求、形式方法、过程评估、教学组织与教学设备、课外活动、音乐选修课及国外音乐教学体系简介等部分。

音乐教育学的性质,规定了它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而不是一般知识性或纯理论性的学科。对音乐教育学的学习,目的在于掌握正确的音乐教育观念及理论并运用到实际的教学中去。因此提高音乐教学实践能力以及理论概括能力是本学科要达到的最终目的,亦是检验本学科学习效果的实际标准。一个音乐教师应该学会在教学实践中应用音乐教育学的原理,不断总结音乐教学实践经验,促进音乐教育理论的发展。在音乐教育事业中,每一个音乐教师都是这一事业的主体,一切理论都应由这一主体的实践去检验,为音乐教育理论的大厦添砖增瓦,这也是每一个音乐教师不可推卸的崇高责任。